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20刑初41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某1，男，1978年12月28日出生于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小学文化，户籍地内蒙古通辽市。系本案被害人。

诉讼代理人高桂良，上海市九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金某，男，1982年9月8日出生于江西省高安市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，系来沪务工人员，户籍地江西省高安市。曾因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；又因涉嫌故意伤害犯罪，于2020年8月24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2月25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奉贤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盛刚，上海六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[2021]48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金某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21年4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在诉讼过程中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向本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21年9月17日、2021年10月21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合并审理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顾斌出庭支持公诉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某1及其诉讼代理人高桂良，被告人金某及本院通过奉贤区XX中心指派的上海六邦律师事务所律师盛刚到庭参加诉讼。期间，公诉机关建议本院延期审理一次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0年8月23日中午，被告人金某因工资纠纷和王某1发生口角并遭王某1殴打。当日下午，被告人金某打电话约被害人王某1至上海市奉贤区XX镇XX路奉柘公路口西侧100米处公交车站见面“解决问题”，并准备一把尖刀藏于裤子口袋中。当日15时许，二人见面后，被害人王某1持菜刀背拍打，并动手推搡、殴打金某。被告人金某用事先准备的尖刀将被害人王某1左侧胸口刺伤。经鉴定，王某1外伤致胸壁穿透创致左侧胸腔积气、积血，构成轻伤。

为证明上述指控，公诉机关当庭宣读、出示了被害人陈述、辨认笔录、证人证言、鉴定意见书、监控视频、公安机关出具的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及清单、案发经过等证据材料，据此认定被告人金某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，提请本院依法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惩处。

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某1诉称：被告人金某的行为致其遭受经济损失，要求被告人赔偿医疗费人民币（以下币种相同）36166元、住院伙食补助费240元、交通费250元、误工费7770元、营养费2400元、护理费6746元、鉴定费900元，共计54472元。并就上述诉称提供了门急诊病例、出院小结、费用小项统计、住院收费票据、门急诊收费单、医疗费专用收据等证据。

庭审中，被告人金某对持刀致被害人受伤没有异议，但辩解因被害人先动手殴打，其出于自卫才反击，不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被告人金某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、犯罪

事实均无异议，提出被告人金某有自首情节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金某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诉请的金额的计算方式没有异议，要求法院依法判决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0年8月23日中午，被害人王某1因工资纠纷和被告人金某发生口角并殴打了被告人金某。当日下午，被告人金某打电话约被害人王某1至上海市奉贤区XX镇XX路奉柘公路口西侧100米处公交车站见面“解决问题”，并准备一把尖刀藏于裤子口袋中。当日15时许，二人见面后，被害人王某1持菜刀背拍打，并动手推搡、殴打金某。被告人金某用事先准备的尖刀将被害人王某1左侧胸口刺伤。经鉴定，王某1外伤致胸壁穿透创致左侧胸腔积气、积血，构成轻伤。

另查明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某1因伤住院治疗及门诊就诊共计花费医疗费36166元。本院审理期间，经委托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，王某1伤后可予以休息90日、营养60日、护理60日，花费鉴定费9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有下列经庭审举证、质证的证据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：

- 1、被害人王某1的陈述及辨认笔录证实，2020年8月23日中午，其在柘林镇遇到被告人金某，因为工资的事火气上来就打了金某两下。下午2点35分左右，金某给其打电话，双方在电话中争吵了几句，最后金某约了双方在奉贤区XX镇XX公路XX路往西约100米处的公交车站见面。到了约定地点，其先从电瓶车车篮里拿出事先准备的刀，用刀背拍了金某肩膀一下，然后将刀扔回车篮，向金某脸部打了一拳，后双方扭打起来，金某突然拿出尖刀捅了其左胸，其害怕就跑了。
- 2、证人王某2的证言证实，金某是其手下的一个分包工头，王某1和他老婆是金某请的工人。王某1夫妻俩做了一个多月的活，金某和他们结账共计工资17700元，因公司方已直接代发了10000元工资给王某1夫妻，所以金某又支付了7700元。但王某1认为公司方发的工资与金某无关，向金某追讨10000元工资。最后这个事情经其协商决定由其向王某1再支付5000元了结。由于其当时也没有钱，就一直拖着没付，后来发生了这事，在王某1住院期间，其已向王某1支付5000元。
- 3、公安机关出具的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、扣押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证实，当时案发现场的状况、被害人受伤情况及作案工具尖刀一把已被扣押的事实。
- 4、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，被害人王某1外伤致胸壁穿透创致左侧胸腔积气、积血，构成轻伤；伤后可予以休息90日、营养60日、护理60日；被告人金某外伤致右上唇裂创构成轻微伤；被告人金某患有未特定的非器质性精神病，在本案中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，目前具有受审能力。
- 5、监控录像证实，本案事发经过。
- 6、门急诊病历、出院小结、费用小项统计、住院收费票据、上海市医疗门（急）诊收费票据、上海市急救医疗费专用收据、鉴定费单据证实，被害人王某1因伤住院治疗及门诊就诊共计花费医疗费36166元、鉴定费900元。
- 7、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、情况说明、工作情况证实，被告人金某的到案经过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金某因工资纠纷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轻伤，其行为显已触犯刑律，构成故意伤害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庭审中被告人金某辩解其持刀致被害人受伤的行为系自卫。被告人金某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系自首的辩护意见。经查，被害

人王某1虽因工资纠纷，先动手致被告人金某轻微伤。被害人的行为显属发生在一般争吵中的轻微暴力，有别于以给他人身体造成伤害为目的的攻击性不法侵害行为。但被告人手持尖刀故意刺向被害人左胸致人轻伤的反击行为，没有防卫意图，不应当认定为防卫行为。被告人的辩解与本院查明的事实不符，本院不予采信。案发后被告人能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，在庭审中被告人虽对自己持刀伤人的行为性质有所辩解，但不影响自首的成立，采纳辩护人的上述辩护意见。被告人金某有自首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综上，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认罪悔罪态度等，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考虑。

关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某1要求被告金某赔偿其遭受的各项经济损失共计54472元，被告人对金额及计算方法均无异议，本院根据相关单据、鉴定意见及相关标准亦对上述损失予以确认。但考虑到被害人在本案中具有一定的过错，对被害人的上述损失，本院酌定由被告金某赔偿被害人损失50000元。

为严肃国家法制，维护公共秩序，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一款、2009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三条、第六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金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0年8月23日起至2021年12月22日止。）

二、被告人金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某1医疗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交通费、误工费、营养费、护理费、鉴定费共计人民币五万元，上述款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。

三、作案工具刀一把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

裴孙英

审 判 员

管玉洁

人民陪审员

严振华

书 记 员

瞿丹婷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